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

皖公管办〔2018〕9号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数据 统计与推送质量的通知

各市公管局（办）、交易中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提供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情况的通知》和国家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项目办《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填报和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与推送质量，经充分征求各地的意见建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统计调查方案（2018-2020年）》

明确的“定点抽签、摇号等方式采购的规模标准以下的小额零星工程”项目，应当对应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数据规范（V1.0）》（以下简称《数据规范》）的“8 其它交易类型共享交换数据标准”内进行推送，交易分类代码选择其他。

“8.4.2 机关及事业单位租赁（Z11）”项目，应当对应到《数据规范》的“5 国有产权（实物类）交易共享交换数据标准”内进行推送。

二、在《数据规范》的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信息）数据集部分，增加一个该信息是否有效的标志位。各地如需对已推送的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信息）进行更改，应当先将已推送的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信息）的标志位设置为无效，再推送更改后的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信息），并据此统计相关数据。

三、在《数据规范》的“4 土地使用权共享交换数据标准、5 国有产权（实物类）交易共享交换数据标准、6 国有产权（股权类）交易共享交换数据标准、7 矿业权出让共享交换数据标准、8 其他交易类型共享交换数据标准”部分增加异常情况数据集。各地如出现上述交易项目因故中止等异常情况，应当按照异常情况数据集的要求推送相关信息。

四、交易项目因故中止并再次进行交易时，应当在交易公告、成交公示（公告）、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信息）等环节的标题中加注“第 N 次”等明显标识，确保本次交易数据不与之

前已推送的交易数据相混淆。

五、市、县两级项目选择跨市平台进行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规则完成交易数据的统计与推送。即，A市及其所辖县的项目在B市平台进行交易，由A市或A市某县负责统计和填报该项目数据；由B市负责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将项目信息表的“项目所属行政区划”填写为A市或A市某县，并实时推送该项目交易数据。

同时，B市应当随每月统计报表报送上述项目清单（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属地及其实施主体、预算金额或控制价或起始价、成交金额、竞得人等）。

六、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6部委《关于试行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制度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6〕21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以费率、浮动比率等非金额形式作为交易结果或以单价形式作为交易结果的项目，在数据统计和系统推送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信息）数据集时，应当依据项目的估算、概算或预算等换算出成交金额，但向竞得人发放成交通知书时仍标识费率、浮动比率或单价。极个别项目的成交金额确实无法换算的，可统计、推送费率、浮动比率或单价。

七、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办法》的考核指标“上传数据准确性”中增加“成交金额准确情况”，并赋予相应分值，具体如下：

其他数据准确情况中增加成交金额准确情况。有无重复数据、关键字段错误、测试数据、链接地址错误、时间逻辑错误等占“-4分”，成交金额准确占“-6分”。成交金额准确情况减分= (-6分) × | a-b | /c (备注：a 为手工报送成交金额，b 为被平台采纳的成交金额，c 为 a 和 b 中相对较大的数值)。同时，每月随机抽查若干交易项目，如发现“各市平台网站中公布的成交金额”与“系统推送至省平台的成交金额”明显不一致时，认定为推送错误，错误 1 个减 1 分，直至减完 6 分。

八、数据统计与推送的质量，既是衡量一个地区服务管理水平高低的一项重要指标，也直接影响我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考核中的排名。各单位应当切实加强对数据统计与推送工作的组织领导，一要明确一个科室（部）具体负责该项工作。二要保持相关人员的稳定并实行 AB 岗制。三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统计调查方案（2018-2020 年）》《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数据规范（V1.0）》《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确保以一个口径完成数据统计与推送。

九、本通知涉及评价考核结果的部分，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